

马额西王村道维修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马额西王村道维修工程；
 - 2、工程地点：三原县；
 - 3、工程内容：详见预算清单；
 - 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60 日历天；
 - 5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：合格(符合国家、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)；
- 工程承包价格：¥885248.45 元，大写：捌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捌元肆角伍分；

第二条：施工技术、材料的要求

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施工，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且质量合格。

第三条：甲方工作及责任

- 1、负责施工环境协调保障工作。
- 2、派驻施工现场代表，对工程进行协调、监督。
- 3、组织检查及验收，并负责工程结算。

第四条：乙方工作及责任

1、编制施工组织计划，并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

- 2、必须按甲方工期要求按期完工。
- 3、搞好安全管理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按照建筑部门交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提供各种交竣工验收资料。

第五条：设计变更

乙方报经甲方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。

第六条：工程预付款及工程款支付

序号	付款条件	付款比例(%)
1	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及时拨付工程项，项目按照计划工期完工后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设计、规范等要求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准后的所有工程款项。	100
2	资金支付方式	采用银行转账

第七条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
保修期为2年，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2日后10日内派人维修，否则甲方可委派其它单位或人员维修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之外原因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(1)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的，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200元，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；

第九条：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当

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：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。

第十一条：其他约定

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发包方(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

签订时间: 2006年4月27日

承包人(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

签订时间: 2006年4月27日

